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亲自出席监事 4 人，委托出席监事 1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夏爱东委托监事石青出席并表决。经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监事石青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括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4.4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6 万元，合计人民币 23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将上述第一、二、三、四、九、十项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22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75 元(含税)。不转股，不送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438,779,666.41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后，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经董事会决议，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派发红利。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000,0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3,150,000,000.00 元。现金分红金额占母公司净利润比例为 48.9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预计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二)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 118.40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70%。其中与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 102.09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6%；与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6.31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23%。2022 年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控制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范围内。

(三)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23 年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约 114,742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采购光伏设备组件、电缆、其他设备及办公用品等。

2.接受关联方劳务。

2023 年预计接受关联方劳务金额约 21,643 万元。主要为向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试验检修等技术服务费、向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保险费、向华能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和华能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支付研究开发费、向华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信息化建设相关费用等。

3.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2023 年预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金额约 5,000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清洁能源(曲靖沾益)有限公司出售光伏组件等设备。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023 年预计不发生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相关业务。

5.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2023 年预计向关联方出租房屋金额约 680 万元。主要为向华能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

6.向关联方投资。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117,000 万元，主要为向关联方增资及与华能集团下属子公司共同投资清洁能源基金等。

综上，公司 2023 年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59,065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3.71%。其中，预计与华能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29,052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3.28%；预计与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0,013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末净资产绝对值的 0.43%。

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范围内，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之间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3 年预计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84,729	73.84%	282,640	77,130	82.54%	
	其他关联方	30,013	26.16%	28,000	16,313	17.46%	
	小 计	114,742	100%	310,640	93,443	100%	2022 年公司直接与新能源设备厂商采购光伏组件，减少了与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
接受关联方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21,643	100%	17,466	15,210	100%	
	其他关联方			289			
	小 计	21,643	100%	17,755	15,210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5,000.00	100%	10,000	9,048	100%	
	小 计	5,000.00	100%	10,000	9,048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727	383	100%	
	小 计			727	383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出资产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680.00	100%	600	324	100%	
	小 计	680.00	100%	600	324	1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投资	华能集团及相关子公司	117,000.00	100%	110,000			公司与华能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共同投资绿色能源等相关项目尚在规划中，2022 年未实施。
	小 计	117,000.00	100%	110,000			
合 计		259,065		449,722	118,408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主营业务为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1988 年 8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华能集团。2002 年 12 月，经国务院批准，华能集团实施改组，成为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2017 年 12 月，华能集团完成公司制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华能集团是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截至公告日，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0.72 亿股，持股比例 50.4%。

2.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法定代表人胡均，注册资本 131.34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 616 号。经营范围：电力、煤炭等能源的投资及管理；环保、新能源等电力能源相关产业、产品的投资及管理；参与油气资源及管网项目的投资；其他项目投资、经营；与投资行业相关的技术服务、投资策划及其咨询管理，信息服务。截至公告日，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0.868 亿股，持股比例 22.70%。

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法定代表人毕凤林，注册资本 60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凤凰路 116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截至公告日，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0.412 亿股，持股比例 11.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述法人与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协议项下交易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通过市场化招标、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市场价格的，直接以该市场价格为交易价格。

(二)交易事项有政府定价的，直接使用此价格；如有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但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无可比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无独立的第三方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参照成本加适当利润协商定价。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按上述原则执行国家相关规定，有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此价格。无政府定价的，则由交易双方以市场价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保证了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充分利用关联方专业化的资金、技术、资源和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生产，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31,799,144.16		−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3,207,576.83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1,921,322.30		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947,878.56		33.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		增加 0.0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4,657,964,218.26	162,879,365,505.42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8,438,842,542.51	67,743,767,527.56	1.0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1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7,455.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39,336.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2,012.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937.82	
合计	1,286,254.53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55.84	主要为本期收回的电费。
使用权资产	36.33	本期新能源项目租赁土地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增加。
短期借款	53.35	主要为公司优化带息负债结构，本期增加短期借款。
租赁负债	43.14	本期新能源项目租赁土地确认的租赁负债增加。
投资收益	−32.17	主要为对权益法核算的股权投资及其他权益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5	主要原因：一是小湾、功果桥、糯扎渡部分发电机组、配备电设备及水工机械 12 年折旧年限陆续到期影响，本期营业成本同比减少 8.5%；二是本期带息负债规模和融资成本同比减少，财务费用同比降低 17.7%，使得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3.79	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回电费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6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072,000,000	50.4		无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86,800,000	28.26		无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1,200,000	11.34		无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229,572	0.65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9,385,831	0.61		未知	
李海清	境内自然人	93,330,553	0.52		未知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770,490	0.46		未知	
李福清	境内自然人	72,593,775	0.4		未知	
王佐宇	境内自然人	43,600,000	0.24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37,596,890	0.21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9,07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72,000,000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86,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6,800,000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4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41,200,000			
北京远通鑫海商贸有限公司	117,229,572	人民币普通股	117,229,5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385,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9,385,831			
李海清	93,330,553	人民币普通股	93,330,553			
北京大地远通(集团)有限公司	82,770,490	人民币普通股	82,770,490			
李福清	72,593,775	人民币普通股	72,593,775			
王佐宇	4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596,890	人民币普通股	37,596,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90,932,911.89	1,855,067,927.8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0,003,194.14	1,560,960,066.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1,975,435.25	40,727,498.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8,046,456.43	93,663,389.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430,039.63	43,438,738.8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584,539.55	34,985,851.55
流动资产合计	4,950,972,576.89	3,628,843,47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23,753,244.87	3,115,744,504.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25,613,092.72	1,125,613,092.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3,851,583.64	453,851,583.64
投资性房地产	19,201,909.09	20,227,409.16
固定资产	123,064,889,416.86	124,304,529,099.12
在建工程	24,277,955,482.89	22,640,792,325.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071,168.43	303,717,752.29
无形资产	6,224,462,435.03	6,351,680,377.9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583,238.09	25,736,4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58,227.27	70,619,40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07,751,842.48	838,010,054.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06,991,641.37	159,250,522,033.57
资产总计	164,657,964,218.26	162,879,365,50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567,305,988.72	4,282,679,629.9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59,499,542.06	238,103,246.72
预收款项	345,516.69	1,078,710.15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447,185.53	114,532,270.16
应交税费	407,709,227.64	366,184,224.85
其他应付款	5,063,180,350.74	5,261,529,394.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85,511,835.63	159,758,958.9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37,733,226.27	6,031,932,493.47
其他流动负债	5,725,934,794.53	5,073,528,438.36
流动负债合计	26,082,155,832.18	21,369,568,408.0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7,502,212,290.34	71,247,621,025.3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4,609,064.12	66,095,256.36
长期应付款	40,714,448.09	49,827,86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33,181,002.22	233,756,234.47
递延收益	15,190,363.70	13,223,876.8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021,185.58	101,021,185.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986,928,354.05	71,711,545,441.91
负债合计	94,069,084,186.23	93,081,113,849.9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8,000,000,000.00	18,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3,000,000,000.00	13,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836,601,711.88	18,842,601,711.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4,178,587.52	564,029,904.29
专项储备	53,621,815.86	9,750,184.24
盈余公积	3,195,216,118.32	3,195,216,118.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809,224,308.93	14,132,169,608.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8,438,842,542.51	67,743,767,527.56
少数股东权益	2,150,037,489.52	2,054,484,127.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0,588,880,032.03	69,798,251,65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4,657,964,218.26	162,879,365,505.42

公司负责人：孙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炳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虎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1,799,144.16	3,940,946,463.48
其中：营业收入	3,731,799,144.16	3,940,946,463.4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6,064,932.51	3,024,944,465.00
其中：营业成本	1,878,365,019.43	2,052,913,522.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4,059,987.61	63,985,539.35
销售费用	6,745,409.03	5,985,711.19
管理费用	71,937,793.37	80,854,980.26
研发费用	6,430,436.80	8,722,314.65
财务费用	668,526,286.27	812,482,397.23
其中：利息费用	674,333,873.12	800,429,320.13
利息收入	4,074,344.52	3,564,068.42
加：其他收益	3,993,250.24	1,635,234.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08,740.00	11,807,618.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008,740.00	11,807,618.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1,000.00	−3,544,079.5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24.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47,807,201.89	925,906,196.50
加：营业外收入	404,630.06	166,861.84
减：营业外支出	177,175.12	1,816.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48,034,656.83	926,071,242.28
减：所得税费用	133,612,919.66	132,847,76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421,737.17	793,223,47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14,421,737.17	793,223,47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3,207,576.83	741,989,991.0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214,160.34	51,233,48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854,613.11	−4,583,926.0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851,316.77	−2,769,340.86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851,316.77	−2,769,340.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851,316.77	−2,769,340.86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003,296.34	−1,814,585.16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8,567,124.06	788,639,549.2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3,356,260.06	739,220,650.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5,210,864.00	49,418,899.0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孙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炳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3 月

编制单位：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 年第一季度	2022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74,335,162.51	3,042,153,980.9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59,997.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0,575.08	99,461,21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0,225,735.12	3,141,615,19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607,125.50	193,757,120.5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